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发〔2024〕17号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汉中市南郑区第二批历史建筑的 通 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来汉考察重要指示精神，更好地保护、挖掘和弘扬我区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陕西省建筑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我区历史建筑保护与管理，根据《历史建筑潜在对象普查标准》，区住建局、文旅局于2024年11月组织专业人员，并邀请省、市住建部门专家实地考察、评议，广泛征求意见，确定我区福成镇底坪村程家大院、碑坝镇广家店村何文平民居等8处建筑为历史建筑（具体

名单附后），现予以公布。相关镇、部门和单位要严格依法依规，切实做好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附件：汉中市南郑区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单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汉中市南郑区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单

1. 汉中市南郑区碑坝镇广家店村麻地坪组 “何文平民居”
2. 汉中市南郑区碑坝镇广家村麻地坪组 “赵永国民居”
3. 汉中市南郑区碑坝镇广家店村石笋坝组 “周大军民居”
4. 汉中市南郑区碑坝镇广家店村石笋坝组 “蔡德兴民居”
5. 汉中市南郑区福成镇底坪村底坪组 “程郁林民居”
6. 汉中市南郑区福成镇底坪村底坪组 “程文性民居”
7. 汉中市南郑区福成镇底坪村底坪组 “程家大院”
8. 汉中市南郑区福成镇底坪村 2 组 “张志锋民居”

